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500万元	41,064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44,400万元	183,430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3,579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700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75,3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4,5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金额44,4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迅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金额2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

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精达股份	铜陵顶科	50,000	15,000	65,000	41,064	23,936
	铜陵精迅	35,000	-10,000	25,000	16,424	8,576
	苏州科锐	5,000	-5,000	0	0	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70,000	15,000	85,000	63,597	21,403
	铜陵精达	240,000	-15,000	225,000	183,430	41,57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29.32	351,870.82
	负债总额	316,136.16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693.16	97,360.69
	营业收入	238,071.91	859,800.96
	净利润	3,332.48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86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9.82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0,386.3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603.49	36,155.97
	营业收入	78,040.77	275,769.29
	净利润	1,447.52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742976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606.35	246,956.29
	负债总额	156,833.73	178,078.07
	资产净额	95,771.62	68,878.22
	营业收入	141,037.56	470,817.67
	净利润	3,291.62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6646140X		
成立时间	2011-01-17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注册资本	13,503.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4.34	40,527.25
	负债总额	12,088.90	15,297.47
	资产净额	26,245.44	25,229.78
	营业收入	18,823.54	61,542.58
	净利润	1,015.05	3,949.7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72285297J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4,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4,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2026年 7月 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 ”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 7月30日

截至 2026年 7月29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5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行政处罚认定其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虚增2020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世纪华通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盛趣科技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29.86亿元调整为26.19亿元, 盛趣科技系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根据世纪华通披露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报告书、补偿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分别需补偿7,768.00万股、2,447.39万股、2,447.39万股公司股份。

根据补偿协议,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除直接承担补偿义务外,还承担“互相连带责任”。同时,世纪华通原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承诺函对曜瞿如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世纪华通时任CEO王佶对吉虞梵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

吉虞梵在2025年8月足额完成了股份补偿,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截至目前,曜瞿如、熠趣盛未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吉虞梵未履行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华通控股未履行对曜瞿如的担保义务。

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的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所述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贷款用途: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和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开展安全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全面排查,现场查出多项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百源丰进行停产整改;对蒙新天霸井下采掘作业停产整改,选厂作业正常进行,待上述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恢复生产。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停产子公司相关进展

为彻底整治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公司资产安全。经公司研究、综合审慎评估,决定顺延原定复产时间。公司将全面推进隐患闭环整改,待所有安全隐患清零、完成全方位复核验收,各项条件完全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后,第一时间组织复产。蒙新天霸选厂作业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百源丰最近一年(2025年1-12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7,505.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57%;营业收入为48,958.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61%;净利润为12,959.9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28.00%。百源丰最近一期(2026年1-3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3,412.9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8.74%;营业收入为7,031.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87%;净利润为2,262.8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4.33%。

蒙新天霸最近一年(2025年1-12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612.5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27%;营业收入为6,630.5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49%;净利润为2,575.0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5.56%。蒙新天霸最近一期(2026年1-3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3,383.7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19%;营业收入为6.7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01%;净利润为-288.8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源丰、蒙新天霸主要从事锰矿石生产,所生产锰矿石全部销售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由科邦锰业通过冶炼加工制成电解锰、锰锭后对外销售,锰矿石相关利润于电解锰、锰锭对外销售环节予以确认。截至2026年6月末,科邦锰业锰矿石库存为20.67万吨,百源丰、蒙新天霸锰矿石库存为11.35万吨,各方锰矿石库存合计32.02万吨。根据科邦锰业2026年度电解锰生产计划,公司下半年预计消耗锰矿石12.57万吨。子公司百源丰、蒙新天霸继续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现金流及经营性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结合目前库存储备情况,公司现有锰矿石库存可充分满足科邦锰业生产需求,因此上述两家子公司继续停产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整体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子公司停产事项和其他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停产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29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19.55、市净率为5.5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